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5破申54号之一

申请人：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翔村民委员会，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505F30031851X。

法定代表人：陈加文，该村主任。

被申请人：福建省泉州市联星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联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中路北侧港通·公园壹号112、113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G2A77N。

法定代表人：陈丽珍，该公司董事。

申请人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翔村民委员会申请福建省泉州市联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本案系由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的“执转破”案件，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

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傅 嘉 钦
审 判 员 李 志 军
审 判 员 王 桂 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施 雪 灵
书 记 员 卢 菲